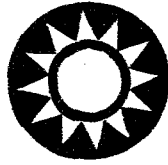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三日



行政院會議議事錄

第一六七次會議

# 議 案 目 錄

## 甲：報告事項

(一) 各學會省市政府行政報告及工作代電共五件。  
 警務部報告第十八屆國際勞工大會改選理事代函以六十票當選。

## 乙：重要報告事項

(一) 接省府呈外關教會租地租項土地列舉四照請辦釋。  
 該省府呈請將禁禁期斗租行違則限期一年。(附紀錄)

## 丙：任免事項

共二十四件。

## 丁：討論事項

鐵部呈送滬海路局與金礦等三銀行借款合同。(附合同)

財部呈送劃分石縣守收支標準原則。(附原則)

財部呈送地方預算編審之程序及時期。

財部呈送改訂契稅辦法。

財部呈擬中央銀行法草案。(附草案及原則)

軍實兩部呈送本任立法程序各項章程合同。(附清單)

教育部呈請籌辦童子軍教練員訓練班。(附簡章)

平政會呈送東北外交會委員名單及聘書。

內務部呈送衛生署派員赴星加坡印及椰實稅集。

故宮博物院呈請核轉說院于二十年度預算。

外務視察署呈請展限。

安徽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收入歲出總預算書

湖北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收入歲出總預算書

河南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收入歲出總預算書

共三件。

戊：臨時提案

行政院第一六七次會議

日期：二十三年七月三日上午八時

地點：本院

出席：汪兆銘 羅文翰 陳公博 陳樹人 石青陽

朱家驊 陳伯寬 王世杰 顧孟餘

列席：秦汾 徐謨 傅汝霖 曾浩森 彭學沛

曾仲鳴 甘乃允 唐有壬 鄒珮 褚民誼

鄭天錫 段錫朋

主席：院長汪兆銘

紀錄：許靜芝 劉冰園 胡道 徐象樞 滕園

端木愷 趙家杰

主席恭讀

總理遺稿——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 (一) 浙江省政府呈報五月十四日至六月三日三週間工作代電計三件  
(二) 南京市政府呈報六月十八日至二十三日一週間工作代電一件  
(三) 交通部僑務委員會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呈送二十三年四月份工作報告各一件

- (四) 司法行政部呈送二十三年五月份工作報告一件  
(五) 山東省政府呈送二十三年二月份行政報告一件

審核廳簽註：以上各案均無特別重要及牴觸法令事項，謹簽。

六、實業部呈：據出席第十八屆國際勞工大會政府代表李平衡電稱：本屆大會改選理事，我國以六十票當選，請轉呈 國府鑒核案。

審核廳簽註：本案已由院轉呈 國府鑒核矣，謹簽。

## 乙：審查報告事項

(一) 內政部黃部長、外交部汪長、財政部孔部長、司法行政部羅部長報告。奉文審查河南省政府呈為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列舉四點，請解釋示遵一案。審查結果，對於原請求解釋四點，經分別擬具意見，謹檢同會議紀錄，請鑒核奏。紀錄印附。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令知河南省政府。

(二) 內政部黃部長、財政部孔部長、實業部陳部長報告：奉文審查江蘇省政府呈請准將禁止宰運耕牛暫行通則，展期一年一案。審查意見，僉以本案應遵照整理地方稅捐辦法規定，先列表達同章，則送財政部、呈院轉送立法院審議後，再定應否展期，擬由院指令該省政府遵照，謹檢同會議紀錄，請鑒核奏。紀錄印附。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並准予展期一年。

丙：任充事項

(一) 院長提議江蘇省政府委員吳梹峯，因在中央政治學校服務，請辭省委職務，並予照准，所遺江蘇省政府委員缺，以葉秀峯繼任，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 軍政部何部長呈請任命周至柔為中央航空學校中將校長案。

決議：通過。

(三) 軍政部何部長呈請陸軍第四師副師長冷啟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遺缺以該師步兵第十旅旅長王萬齡充，連遺旅長缺，以

馬屬武格充，請塗核任免案。

決議：通過。

(四) 軍政部何部長呈，參謀本部上校參謀田西原另有任用，請塗核

免職案。

決議：通過。

(五) 軍政部何部長呈：陸軍士官學校中校教官黃啟華，因病懇請辭職，請鑒核免職案。

決議：通過。

(六) 軍政部何部長呈：本部軍需署儲備司科長王人寅呈請辭職，以請照准，遺缺以趙俊秀充任，請鑒核任免案。

決議：通過。

(七) 軍政部何部長呈：陸軍步兵學校學員隊少校隊附王雄，另有任用，請鑒核免職案。

決議：通過。

(八) 軍政部何部長呈：陸軍第二十五師步兵第七十三旅副旅長王超，另有任用，請鑒核免職案。

決議：通過。

(九)軍政部何部長呈，駐穗特派員請主任公署彥謀處中校方謀周肇文，另有任用，請送核免職案。

決議：通過。

(十)軍政評何部長呈，本部陸軍署軍法司火校軍法官袁德威，呈請辭職，抄請照准，遺缺擬以葉在鐸充任，請送核任充案。

決議：通過。

(十一)軍政部何部長呈，請任命鍾鐸為陸軍工兵學校中校編譯官案。

決議：通過。

(十二)軍政部何部長呈，請任命凌光亞為憲兵第六團團長案。

審核廳簽註：案內張鎮一員曾於二十一年一月奉國府任

命有案，抄毋庸重請任命，謹簽。

決議：通過。



(三)軍政部何部長呈：本部武官被服廠被正馬良浩，少校課員馬元善，少校軍醫李琦，均另有任用，請鑒核免職案。

決議：通過。

(四)軍政部何部長呈：本部軍需署總務處管理科中校科長李祖全呈請辭職，似請照准，遺缺似以許祖衡充任，請鑒核任充案。

決議：

(五)海軍部陳部長呈：請任命黃琇為海軍東沙島觀象台台長，周應驄為通濟練習艦一等少校副長，黃忠道為海軍廈門要港司令，部少校參謀劉景暉為該部少校副官，李亞亮為該部總務課少校課員，沈有藻為炮岸炮防處少校課員案。

審核應簽註：查案內海軍廈門要港司令部少校軍法官一職，為編制所無，人之任命前例以資比照，所請任命王經一黃，如有設置之必要，似應先將該司令部編制修正，呈院核

轉備案，另呈核辦，如指令知照，謹簽。

決議：通過。

(六) 海軍部陳部長呈：本部少校秘書余燮梅，軍學日士六科少校科員魏春泉，另有任用，杉請免職，另請任命鄭大澂為本部總務司交際科中校科員，余燮梅為經理處總務科中校科員，魏春泉為軍衛司典制科中校科員，程建章為軍務司醫務科中校科員，張賡為軍務司軍事科少校科員，廖能寬為經理處會計科少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七) 海軍部陳部長呈：本部軍務司醫務科中校科員高長閔，另有任用，請差核免職案。

決議：通過。

(八) 內政部黃部長呈，請以丁元杰試署青海省西寧縣縣長案。

決議：通過。

(九) 實業部陳部長呈請將本部中央工業試驗所專務長簡金培調任青島商品檢驗局技正，原任青島商品檢驗局技正駱用恭調任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課長，原任該局課長李長齡調任中央工業試驗所專務長案。

決議：通過。

(十) 司法行政部羅部長呈，本部秘書李春三，科長蘇希洵，鄧士毅，吳汝鑒，許澤新，技正譚直鎔等六員，均為有任用，或離職已久，請鑒核免職案。

決議：通過。

(十一) 司法行政部羅部長呈，代理貴州高等法院院長謝煥陶，因病呈請辭職，並請照准，遺缺擬以王鳳雄充任，請鑒核任免案。

決議：通過。

(三) 青海省政府主席馬麟呈，本府土地局科長易秉鈞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遺缺擬以吳鼎銘充任案。

決議：通過。

(四) 河南省政府主席劉峙呈，請任命丁人繩為本府建設廳技正案。

決議：通過。

(五) 蒙旗宣化使章嘉呈，本署秘書李英車離職已久，祈請免職，遺缺

祈請以李實光任案。

決議：通過。

### 丁：討論事項

(一) 鐵道部領部長呈，查隴海鐵路原有大蒲碼頭，近年以來，因臨洪河上淤，年久失修，日漸淤塞，輪船進出，概遭淺擱，經由本部督率該路改建連營港，所有建築經費，除利用該路舊有材料外，概由

部路雙方勉力籌付，近據該路來呈，以本年度二程預算，總計三百三十二萬餘元，除已支尚差一百二十九萬餘元，而進款方面，僅有六十八萬餘元，懸殊甚鉅。際茲部路收支任之時，不得不另籌借款，經向金城交通中南各銀行商借一百萬元，以應二程之需。附具借款合同，請備案。查所呈事屬核實，二程進行，不宜中止，除令准備案外，抄同合同，請呈核備案。合同即附。

決議：准予備案。

(二) 財政部孔部長呈，查劃分國家地方收支標準，雖經公布，而省與縣市之收支，應如何劃分，尚無規定。此次全國財政會議，各方提議，請劃清省縣收支者甚多。本部於交議整理地方財政案內，並將訂定劃分省與縣市收支標準時，頗注意之點，列舉五項原則，經大會決議通過。惟各省情形互異，未便執一以繩，請通令各省政府，飭照此項原則，並參酌各方提案，體察地方情形，遞將各該

省劃分省與縣市政支之標準，妥為批訂，呈院核奪案。原則即附

決議：通過，令財政部並通令各省市政府。

(三) 財政部孔部長呈全國財政會議，內政部提議，請確立審核地方行政經費程序案，經會議決議，修改預算章程地方預算編審之程序及時期如下：(一) 各省市第二級概算書，限於二月十五日以前，連同全年行政計劃，(適用預算年度)繕具五份，以一份送行政院，一份送財政部，三份送國民政府主計處。(二) 行政院接到各省市第二級概算書及行政計劃後，並即召集主管部會開審查會議，作成審查意見書，呈由行政院院長於三月十五日前，核轉國民政府主計處，編造第三級概算書。(三)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造之各省市第三級概算書，並於三月三十一日以前，簽註意見，連同行政院原送之審查意見書，呈由國民政府送達中央政治會議，抄回原提案，請差核施行案。

審核廳簽註：查預算章程，係於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中政會第一百九十五次會議通過，十一月二日國務公布

本案如經院議通過，即呈國務轉送中政會議核定，謹簽

決議：通過，並照簽註辦理。

(四) 財政部孔部長呈，查契稅一項，年來稅收不旺，固由各地方災匪  
頻仍，民力疲敝，而按諸實際，則稅率不均，罰則太重，為其主要原  
因，民三所訂契稅條例，為賣九典六，當時已覺過重，各省未盡實  
行，嗣雖補訂施行細則，改為賣六典三，然自民四迄今各省市契  
稅稅率仍不一致，最高者為賣九典六，次則賣六典三，再次則賣  
四典二，且於契稅之外，隨帶附加，竟有與正稅相峙者，又原條例  
對於罰則逾期不投稅者，除納定率之稅額外，並處以應納稅額  
之十倍罰金，匿報契價者，除繳短納稅額外，處以稅額二倍至十  
六倍之罰金，實嫌過重，人民法於負擔，必致匿契者多，影響甚鉅，

足減低稅率，改革罰則，確係各省市唯一需要，現經財政會議決  
議辦法四項，擬即作為各省市辦理契稅綱要，請通令各省市政  
府及司法行政部一體遵照辦理，所有原契稅條例即行廢止，除  
一面由部另擬條例，按照立法程序，呈請核定公布外，請呈核施  
行案。

決議：先交內政、財政、司法行政、教育四部會同審查。

(二) 財政部孔部長呈查中央銀行法草案，迭經立法院暨行政法規  
整理委員會催送審議，茲擬就現行中央銀行條例草案、章程，參  
酌目前金融狀況，與夫國家銀行應採之方針，擬具中央銀行法  
草案及原則，除分函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外，請呈核轉咨立法院審  
議案。草案及原則印附。

審核廳簽註：本案如經院議通過，擬函送中政會議秘書處  
轉陳，決定原則，再交立法院審議，當否，祈核示。



決議：連同原則送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轉陳。

(六) 財政部孔部長呈查上海市華商棧菸廠業同業公會為發展棧菸業務改良菸種協助緝私請撥款補助一案由部呈奉鈞院指令<sup>可</sup>所請撥款三十萬元為菸廠發展之用事由可行惟案內預算自應按照追加程序辦理仰仍先將用途及保管監督方法擬定具報再予核辦除函核用途支配與監督方法及撥款情形另文呈閱外經飭撥稅務署編具該項補助費二十一年度臨時概算書轉請查核施行案。

審核廳簽註：查概算說明書對於用途支配保管監督各項已有記載似可依據如經院議通過核示

決議：通過并照簽註。

(四) 軍政部何部長呈：奉令將未組立法程序所征收之賦稅捐費，及締結之契約送院核議一案，遵經飭據各署廳司呈復，除軍械司呈送未經立法程序之槍枝發照條例，護照規則，航空器件輸入條例等三項外，其餘均稱並無是項捐稅及締結之契約。查上項條例規則，係一種嚴格取締軍火之規定，縱收照費，究與收稅抽捐之性質不同，且該項條例，係奉國府頒發，如須經過立法程序，應請國府核奪辦理。檢同各該條例規則，請鑒核施行案。

又實業部陳部長呈：送本部未經立法程序所征收之賦稅捐費及締結之契約清單，並將單列各項章程則合同各檢一份，請鑒咨立法院核議案。清單印附

審核廳簽註：查軍政部所送三項條例規則，及實業部清單，第三、四、五、六各項規則，比照院會通過應組立法程序標準，似均無庸再組立法程序，惟實業部清單第一、二兩項官商

合辦酒精製造工廠合同，及修正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征收規則，應予轉送，當否，祈核示。

決議：除度量衡器具檢定費，應予轉送外，餘均無庸經立法程序。

教育部王部長提案：查童子軍訓練，在初級中學原係課外作業，本部為整飭初中紀律，嚴格訓練青年起見，規定自二十三年度起，各省市公立初級中學，一律以童子軍訓練為必修科，並為培養良好之童子軍教練員起見，定於本午暑假期間，舉辦童子軍教練員訓練班，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就所屬公私立中學現任童子軍教練員，或志願擔任童子軍教練員，遴選保送入學，以資進修，現該班業已準備就緒，定期開學，計需經費一萬七千九百六十元，擬請准予在二十三年度國家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擬具該班章程，并概算，敬請公決案。簡章印附。

決議：通過，轉陳國府備案。

(九) 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委員長呈奉令將東北外交研究委員會委員職員名單及支薪情形詳細查照具復一案，遵經飭據該會復稱，本會委員長委員等六十二員，均係義務職，職勇二十五員，全係專職，確無兼差，除聘員以專門人才，閱餘薪俸給予較外，其他各員薪額均照最低級規定，檢同原送委員職員清冊，呈請核令遵案。

(十) 決議：文外交部與駐平政務整理會審查此會有無繼續存在必要，內政部黃部長呈據衛生署呈擬按本署組織法第六條五項之規定，派本署技士林樑城孫志戎二員前往加坡印度等處，研究瘧疾黑熱症，所需旅費約計洋三千六百三十元之譜，請將前衛生部移交案內十八年八月派員出席太平洋外科學大會及十八年二月派員出席國際聯盟衛生會議兩次旅費節餘，共

存洋三千二百三十九元一角二分撥充，不敷之數，再由本署挹注，不另請款，編具概算，請鑒核一案。查此案依照法定程序，似應先請成立二十二年度追加預算，檢同原概算書，請鑒核從請追加案。

查核廳簽註：本案如經院議通過，擬函送三計處將中政會核准追加，謹簽。

決議：通過，並照簽註辦理。

(十) 女官博物院院長馬衡呈，查本院二十三年度概算，(一) 經常費每月三萬六千元。(二) 臨時費分兩項，(1) 上海祖房儲藏費，照原概算(每年十二萬三千餘元)。(2) 建築南京保存庫，應於臨時費項下增加二十萬元，係經本院全體理事會議核文第一次常務理事會議議決，呈奉鈞院核准備案。並編造概算書，送請教育總長送三計處審核在案。惟此次三計處於核訂二十三年度各機關概算會議時，因本院概算尚未

送達，僅核訂本院經常費每月三萬元，尚短六千元，而臨時費並未議及，殊與事實需要相違，請鑒核轉行中政會議及主計處核照本院原編之經臨各費數額核定無。

審核廳簽註：本案如經院議通過，概抄同前呈常務理事會議紀錄函送中政會秘書處轉陳，一面函達主計處，並指令知照，謹簽。

決議：通過，並照簽註辦理。

(三)外交部江兼部長呈，查本部視察專員任期原定六個月，嗣為適應事實之需要，迭經呈奉令准長期在案，茲該專員任期，又將屆滿，細察目前情形，仍難遽爾裁撤，擬再長期六個月，請鑒核示遵案。

決議：再長期六個月。

(四)國民政府訓令，據本府主計處呈，為編成安徽省二十一年度地

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請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一案，檢發附件，令仰查照辦理案。

決議：通過。

(由)國民政府訓令，據主計處呈，為編成湖北省二十二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請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一案，檢發附件，令仰查照辦理案。

決議：通過。

(主)國民政府訓令，據本府主計處呈，為編成河南省二十二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請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一案，檢發附件，令仰查照辦理案。

決議：通過。

戊：臨時提案

一、實業部陳部長提案：據上海申新紡織總公司榮宗敬呈稱，經濟

竭蹶營業困難，請派員調查，迅予救濟，擬定暫行方案二項：(一)由行政院函全國經濟委員會棉業統制委員會，予以維持，勿使停工，(二)令財實兩部并函全國經濟委員會，派員會同清查，及擬具根本救濟方案，由政府監督實施，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一)函經委會，(二)令財實兩部。

(二)決議：改組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除已聘定李濟、葉恭綽、黃文

弼、傅斯年、朱希祖、蔣復璁、董作賓、滕固、舒楚石、傅汝霖、錫崇等為委員外，指定傅汝霖、滕固、李濟、葉恭綽、蔣復璁為常務委員，並以傅汝霖為主席。



河南省政府呈為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列舉四點請解釋案審  
查會紀錄

一地點：行政院

二時間：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

三出席：行政院 谷德彰

外交部 劉師舜 謝家驥

內政部 鄭震宇

財政部 高秉坊 高培德

司法行政部 許澤新

四紀錄：王叔增

五審查結果：

查河南省政府所請解釋四點，分述意見如下：

一查關於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之期間問題，前經行政院決定探

一教會租用土地案紀錄

用外交司法行政兩部意見，在條約未取消以前，對於外國教會租用土地之期限，認為無限制，並得為承租之約定。二十二年九月七日行政院經以第四一六二號訓令各省市政府知照。又查二十二年二月四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司法行政部，以外國教會承租地畝，應將承租字樣記明契內，登載增訂司法例規下冊第二四一四頁。依以上所述，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得為承租之約定，並得將承租字樣記明契內，先後經行政院司法部核定有案，自應查照辦理。

- (二) 查司法院之字第七五二號解釋，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第六條，所謂承租權，係永久存續之使用權，並無期間之限制，其性質與民法上之租賃權地上權，截然不同。等語，依以上解釋，承租權係永久存續之使用權，既非租賃權地上權，與承租權更不相同。
- (三) 查外國教會居內地之承租權，係根據條約，為永久存續之使用權，自有其特殊之性質。
- (四) 教會居內地承租土地，按照契稅投稅，並非即屬典權，原出租人自不能備償贖回。

江蘇省政府呈請准將禁止宰運耕牛通則展期案審查會紀錄

一、地址：行政院

二、時間：六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

三、出席：內政部 曹鍾麟

財政部 高秉坊

實業部 徐廷瑚

行政院 滕 固

四、紀錄：吳煥熙

五、審查意見：

查六月二十五日 國府明令頒布整理地方稅捐辦法第二項規定：各省市征收合法稅捐，並依據現行法律或法令奉辦，其征收時期，在 國府公布國家收支劃分標準案以後者，應將稅捐名稱

用途，稅率，征收概數，征收年月列表，專案報財政部，轉送立法院補請審議。本案江蘇省政府所訂禁止宰運耕牛暫行通則，前經呈院修正暫准施行，其期限以本年六月底為止。茲該省政府所請准予將該通則展限一年一節，合以該通則所定檢查牛隻征收手續費，係屬強制征收性質，其征收日期，既在國府公布禁地收支標準案以後，自應遵照前項整理稅捐辦法規定，先將該項手續費名稱，用途，征收概數，征收年月列表，連同章程送財政部呈院轉送立法院審議後，再行核定，是否展期，抄由院指令該省政府遵照。

院

隴海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路局)

茲因隴海鐵路老窰

訂立合同金城

中南

交通銀行(以下簡稱銀行)

海港碼頭告成後，亟須建設附屬各事，需款應用，特向銀行借借款項，以資應付，雙方訂定條款如左。

一 借款總額定為國幣一百萬元，自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份起至

七月底止，分三期撥付，三月底撥三十萬元，五月底撥二十萬

元，七月底撥拾萬元。

二 借款利率，定為月息玖釐。

三 本借款自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份起，由路局每月撥足三萬

元，自二十四年一月份起，每月撥足七萬五千元，儘先撥作付息，再

將餘款作為還本之用，利隨本減，如在此期內，台費支線通車

二 鐵路合同

時，應按第四條規定辦理。

四 平台養支銀通車後，應由中興煤礦公司每月運煤價內扣撥  
每噸一元，送交交通銀行，為本借款付息還本之用。每月結算  
如有不敷，仍由路局補足七萬五千元之數。此項辦法，應由路  
局轉知中興公司出函證明。

五 本借款本息，應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底全數還清。其每月  
撥償之款，均於本息零數，應在最後一期，發行雙方互相結賬。  
本息清償，解除合同。

六 本借款在本息未息還清以前，如銀行有必要時，得請路局  
提前清還。

七 本合同繕發同式三份，發行雙方各執一份，其餘一份，由路局

呈送

鐵道部備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查本合同因路局於四月底奉到部令批准已逾原定履行時期  
所有本合同第一三五各條所載撥款暨還本付息日期應一律推  
後三個月辦理特附說明

臨海鐵路管理局局長

金城銀行

中南銀行

交通銀行

臨海鐵路管理局局長 錢宗澤

金城銀行 周作民

中南銀行 周繼雲

交通銀行 唐壽民

二鐵路合同

## 整理地方財政案

省英縣市地方收支之劃分：

省英縣市政府編訂地方預算，自須各就範圍統籌支配。是省英縣市之收支，如何劃清界限，實有訂定具體標準之必要。預各省情形，互有異同，此項劃分標準，似宜由各省政府自行擬訂，送候中央核准施行，但其標準之擬訂，須注意下列各點：

一、關於縣市之收支，當將原屬縣市及其區鄉鎮等者，合為一體。縣市以下，不宜再加劃分。使縣市及其區鄉鎮等之財政，歸於統一。

二、關於稅收之劃分，當依稅捐種類，分別歸屬，不宜以正稅附稅為區分。其大宗稅捐，不能完全歸省或歸縣市者，按成效分配之，使省英縣市財政，各得相當穩固之基礎。

三、關於支出之劃分，當以其機關及事業設施目的之所屬為依歸。



使各地人民權利義務得相當之平均

(四)省與縣市稅收劃分以後，彼此不得附加，以期各自整理。

(五)省與縣市支出劃分以後，遇有必要，仍須互相協助，以期平均發展。

完

# 中央銀行法草案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中央銀行由國民政府設置之。

### 第二條

中央銀行為國家銀行，由國民政府授予左列之特權：

一、發行兌換券。

二、經理鑄發銀幣。

三、經理國庫。

四、承募內外債，並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 第三條

中央銀行設總行於首都，設分行於國內各地，並得於國

外必要地點設代理處。

### 第四條

中央銀行分行及國外代理處之設置或廢止，須經理

事會之議決，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五條

中央銀行自本法施行起算以三十年為營業期限。期滿兩年前得呈請國政府核准延長之。

第二章 資本

第六條

中央銀行資本提額為銀本位幣一萬萬元。由國庫撥足。

第七條

中央銀行於必要時經理事會議決並事會同意得呈請國政府核准擴充資本提額。至得在集商股。但商股總數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

第三章 組織

第八條

中央銀行設理事會。由國政府特派理事十一人組織之。其中應有代表實業界商界銀行界者各一人。任期均為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五人。由國政府於理事中指定之。

## 第九條

前項理事名額及選派方法，於收商股時另定之。  
中央銀行設總裁一人，由國民政府於常務理事中特任之，副總裁一人，由國民政府於常務理事中簡任之。任期均為三年，期滿由國民政府續加任命時，得連任。中央銀行設監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監事七人組織之，其中應有代表實業界、商界、銀行界者各一人，代表國民政府審計機關者一人。

## 第十條

監事任期除代表審計機關一人由國民政府隨時選派外，其他六人均為二年，但第一任監事有三人任期為一年，由國民政府指定之。

監事會之主席，由監事互推之。

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總裁總理全行事務，副總裁輔佐總裁處理全行事務。

## 第十一條

### 第十三條

總裁為理事會之主席。總裁缺席時，由總裁執行。  
左列事項，經理事會議決，由總裁執行。

一、業務方針。

二、發行數量。

三、準備數額。

四、預算決算。

五、資本之擴充。

六、各項規章之訂立。

七、分行及國外代理處之設置及廢止。

八、其他總裁提議事項。

理事會之職務如左。

一、全行帳目之稽核。

二、準備金之檢查。

二、預算決算之審核。

第廿條 中央銀行總行事務，呈經國民政府核准，得酌設局處辦理之。

前項局處之局長、副局長、處長、副處長，由總裁提呈理事會同意任用之。

第廿三條 中央銀行總行各局處，得分科辦事。

前項各科之主任、副主任，由總裁派充之。

第廿六條 中央銀行分行經理，由總裁派充之，並報請理事會。

第四章 特權

第廿七條 中央銀行發行兌換券，得分為一元、二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一千元七種。

中央銀行得發行十進制輔幣券。

第廿八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為法幣，不分區域，各地一律無限制。

通用。

第九條

第十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應由總行以銀本位幣兌換之。  
中央銀行兌換券得充納兌換券發行稅。

(註下頁)

第二十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準備金，至少須有百分之六十為現金準備，餘以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或保證之有價証券，及合於本法第五章第二十七條第五款第七款規定之票據為保證準備。

第二十一條

現金準備，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在本銀行庫存之銀本位幣，中央造幣廠廠條。

二、在本銀行庫存或寄存其他殷實銀行之生金銀，均按市價折算。

第二十二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準備金，完全公開，每旬將兌換券發行額及準備金額數表公布之。

第二十三條

國民政府發行新幣或廠條，及人民請求政府代鑄新幣或廠條，均由中央銀行經理之。



第二十五條 國庫及國營事業一切款項之收付。悉由中央銀行經理。

省市縣金庫及其公營事業款項之收付。得由中央銀行代理。

在中央銀行未設分行之地方。前兩項事務得由中央銀行委託其他銀行辦理。

第二十六條 國民政府募集內外債時。交由中央銀行承募。其還本付息事宜。悉由中央銀行經理。但於必要時。得由中央銀行委託其他銀行共同承募。或經理之。

### 第五章 業務

第二十七條 中央銀行之業務如左。

一 經收存款

二收管各銀行法定準備金。

三辦理票據交換及銀行間之劃撥結算。

四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或保證之國庫証券、券及公債息票之貼現或重貼現。

前款証券及息票之到期日自貼現或重貼現之日起至多不得過六個月。

五國內銀行承兌票、國內商業匯票及期票之買賣貼現或重貼現。

前款票據須為供貨物之生產製造運輸或銷售所發出其到期日自本銀行取得之日起不得過六個月。並至少有殷實商號二家簽名。但所有提單提單或其他信用文件為担保品。且其貨物價值超過所担保之票據

金額百分之二十五時，即商號一家簽名者，亦得辦理之。

### 六、買賣國外支付之滙票

前款滙票，如係由進出口貿易而發生見票後，其到期日不得過四個月，如係承兌票其到期日自本銀行取淨之日起不得過四個月。所有依照商業習慣定支付日期之滙票，應至少有殷實商號二家簽名，但若有提單、棧單或其他信用文件為担保品，且其貨物價值超過所担保之票據金額百分之二十五時，即商號一家簽名亦得辦理之。

七、買賣國內外殷實銀行之即期滙票支票  
八、買賣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或保證之公債

庫券其數量由理事會議定之。

九、買賣生金銀及外國貨幣。

十、辦理國內外匯兌及發行期票。

十一、以生金銀為抵押之放款。

十二、以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或保證之公債庫券，

為抵押之放款，其金額期限及利率，由理事會

議定之。

### 十三、信託業務

## 第二條

中央銀行之貼現率，由總裁擬文，經理事會議決後，

公告之。公行之貼現率，由總行規定標準，各地分

行，就所在地之金融狀況酌定公告之。

## 第三條

中央銀行取得不動產，以左列情事為限：

一、本銀行營業上必需之房地產。

中央銀行法

第三十條

- 二、因清償債務取得之不動產  
前項第二款不動產應自取得之日起，一年以內處分，但因特別情形，得經理事會議決延長之。  
中央銀行業務，須受左列各款限制：
- 一、放款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 二、對於私人或公司或其他私法人之放款，貼現或其他墊款及收買其滙票支票或其他票據，合計每戶不得超過五十萬元，如係股份有限公司，則不得超過該公司資本及公積金總額三分之一，但經理事會議決，得增至各款限度一倍。
- 三、左列各種票據，不得收買或貼現或作其他放款之附屬担保品，但因追加担保或為保

全本行利益者，不在世限，惟須於取得該種  
票據之日起，一年內處分之。

甲、供長期投資購置地產、礦產、房屋、機器等項  
用途所發生之票據。

乙、供消費目的，而非用于目前業務上需要所  
發生之票據。

丙、供投機買賣所發生之票據。

四、不得承受貨物為借款之擔保品。

五、不得直接經營各項工商業。

六、不得為第三者担保，或為票據之承兑，但受政  
府特許者，不在世限。

七、不得為信用放款或透支。

八、不得為有投機性質之營業。

第三十二條

第六章 決算及報告  
中央銀行以每年十二月終為總決算期。應造具左列表冊書類，交由理事會暨事會審定，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

- 一、財產目錄
  - 二、資產負債表
  - 三、營業報告書
  - 四、損益計算書
  - 五、盈餘分配表
- 前項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並應登載國民政府公報及總分行所在地報紙公告之。  
中央銀行應於決算於純益項下，提百分之五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三條

十以上為公積金，公積金達資本總額時，經理事會議決，經事會同意，得將定率減為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中央銀行純益除提充公積金外，得由總裁提經理事會議決，在餘額內酌提行員福利基金，餘額解繳國庫。

第三十四條

中央銀行如依本法第二章第七條規定，格收高股後，其股息另定之，但不得變更前兩條提充公積金及行員福利基金之規定。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中央銀行應依本法訂定章程，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

如因業務上之必要，得訂定各項規則，呈報



第三十六條

國民政府備案。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完

## 中央銀行法草案原則

一、中央銀行為國家銀行，由政府授予四種特權。

甲、發行兌換券。中央銀行兌換券，有特殊地位，以樹統一發行之基礎。

乙、經理鑄發新幣。政府鑄發新幣，及人民請求代鑄新幣，均由中央銀行經理。

丙、經理國庫。國庫及國營事業一切款項之收付，悉由中央銀行經理，並得代理省市縣金庫，及其公營事業款項之收付。

丁、承募內外債。並經理還本付息事宜。政府募集內外債，悉由中央銀行承募，內外債之還本付息事宜，悉由中央銀行經理。但於必要時，得由中央銀行委託其他銀行共同辦理。

一、中央銀行資本總額，為銀本位幣一萬萬元，由國庫撥充，將來得

- 擴充資本總額及招集商股，但商股總數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
- 三、中央銀行總裁一人，特任，副總裁一人，簡任，各局處主管人員，由總裁提任，理事會同意任用。
- 四、中央銀行為銀行之銀行，股管各銀行法定準備金，辦理票據交換，及各銀行間之劃撥結算。
- 五、中央銀行公布貼現率，以備各項票據之貼現。
- 六、中央銀行不得直接經營商業。
- 七、中央銀行純益提百分之五十以上為公積金，達於資本總額時，始得減為百分之二十五。

實業部未經立法程序之各項章程合同清單

計開

1. 官商合辦酒精製煉廠章程係由本部呈請行政院核奪並遵照國府訓令轉呈中央政治會議修正通過簽訂之。

2. 度量衡器具檢定費：係依照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征收規程之規定辦理查該規程原由立法院議決通過但後以費額甚有修正僅呈行政院核準備案由部令公布施行之。

3. 蛋種製造許可證書費及蛋種合格證書費：係依照蛋種取締規則之規定辦理惟該規則僅呈請行政院備案以部令公布之。

4. 鑛業權呈請公費：係依照鑛業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惟該細則僅由部制定經行政院備案後施行。（鑛業法已經立法程序）

5. 鑛業執照費：係依照鑛業登記規則之規定辦理。查該規則依鑛業法及鑛業法施行細則之規定，由部制定，僅經行政院備案施行。

6. 漁業登記費：係根據漁業法施行規則之規定辦理。該規則曾呈准 國府備案，公布施行。（漁業法已經過立法程序）

(完)

教育師童子軍教練員訓練班簡章

第一條 本部為謀現任<sup>學生</sup>童子軍教練員，或志願担任童子軍

教練員進修起見，設立童子軍教練員訓練班。

第二條 本班設主任一人，總理全班事務，由部長委派之。

第三條 本班設教務訓育總務三組，每組設主任一人，由班主任

就教職員中聘任之。

第四條 教務組主任，主持教務事宜，下設註冊編隊兩股。

第五條 訓育組主任，主持訓育事宜。

第六條 總務組主任，主持總務事宜，下設庶務會計文書三股。

第七條 本班設教授教練若干人，幹事書記若干人，由班主任

分別聘任或委派之。

第八條 本班各組本會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班學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簡章由部長核准施行。

